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汇报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崔成强、肖胜方、高峰

2023年8月25日